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1 日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回购专户上是否存在已回购的股份：否

除回购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否

A 股除权前总股本：1,084,111,428 股

除权后总股本：1,084,111,428 股

每 10 股派息（含税）：2.037900 元

现金分红总额：220,931,067.91 元

每 10 股分红股：0 股

送股总额：0 股

每 10 股转增：0 股

转增股份总额：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回购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除回购股份外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0.203790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379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分配。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11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37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3411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75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37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111,42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回购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除回购股份外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111,428股为基数。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册
1	08****636; 08****457;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084,111,4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2.037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为220,931,067.91元人民币，与公司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中的利润分配总额220,927,196.66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尾差所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实质性调整。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TCL智家）
2. 咨询联系人：吴鑫、刘葵源
3. 咨询电话：（0755）8652 9556
4. 咨询邮箱：tclzj_ir@tclsmarthome.com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